

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性能监测与保障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

国重〔2021〕5号

关于印发《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性能监测与保障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方向、各团队：

《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性能监测与保障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管理办法》已通过重点实验室室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性能监测
与保障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12月28日

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性能监测与保障 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管理办法

为了推进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性能监测与保障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加强实验室科研团队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规范、安全、高效地使用实验室自主课题经费，结合我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自主课题的资助范围

自主课题的申请，要围绕我室核心研究内容和重点研究方向，组织科研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实验室主要资助以下两类自主课题：

1. 实验室研究人员结合国家重大社会需求，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针对一些重大前沿科学问题开展具有前瞻性和原创性的联合攻关，设立重大自主课题。重大自主课题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不设上限，根据方向财力情况实行联合资助或者分期资助。鼓励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进行联合资助。

2. 针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解决重要的科技问题，设立重点自主课题和一般性自主课题。重点自主课题资助强度为 5~8 万，一般性自主课题资助强度为 2~5 万。鼓励固定研究人员自筹部分经费开展课题研究。

二、自主课题的资助对象

自主课题的申请者必须为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且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体申请要求如下：

1. 重大自主课题和重点自主课题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且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实验室鼓励申请者与其它学科交叉融合，共同研究，因此研究团队中可以有外单位人员或非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但课题负责人必须是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

三、自主课题的管理

自主课题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自主课题期限一般为1~3年。实验室对课题的执行情况将进行定期检查，并按期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应参照国家对重点实验室总体要求和评估规则进行，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1. 重点自主课题和一般性自主课题的立项、检查和验收由实验室统一组织，参照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并与实验室开放课题同时实施。

2. 重大自主课题需先由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提出申请，方向负责人推荐，经自主课题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立项。评审委员会由实验室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一般为7-9人。申请时间不受限。

3. 重大自主课题申请者需向实验室提交《重大自主课题审批表（申报书）》，并经评审委员会答辩，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如果同意票数过半，实验室将批准资助，并由实验室主任审批签字后办理立项手续。

4. 对获批资助的自主课题，实验室将与课题负责人签订《自主课题合同书》，并在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手续，按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分批划拨科研经费。该课题经费实行单独立项，独立审核。

5. 自主课题负责人每年需向实验室提交《自主课题阶段性进展报告》和财务支出说明。

6. 实验室组织对自主课题开展中期检查。对研究工作进展滞后或未取得预期成效的课题，实验室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警告、减少研究经费直至停止资助。

7. 实验室按期组织对自主课题的结题验收。结题前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交《自主课题结题报告》、课题研究经费结算说明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实验室将成立验收专家组以答辩的形式进行结题。不能按期结题的，课题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实验室报告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并提出延期结题的申请。对按期结题、取得优秀成果的课题，实验室将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奖励。

8. 自主课题资助数量与额度将根据每年省财政划拨的科研业务费的到位情况确定。

四、自主课题的实施与审查

1. 自主课题的研究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研究期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需提出申请，报实验室审批。

2.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

情况，课题负责人应安排合适的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

3. 用课题经费购置、加工或研制的仪器（或装置）属实验室固定资产，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自主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1. 自主课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均属本实验室所有。作者和完成人的第一完成单位应署名为本实验室。

2. 自主课题所取得的有关学术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华东交通大学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性能监测与保障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erformance Monitoring and Protecting of Rail Transit Infrastructure）。

3. 鼓励自主课题负责人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研究资助，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六、自主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自主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华东交通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单独建帐立卡，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及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依托单位不得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课题负责人不得提成和提取与课题无关的劳务费。各类劳动支出不得超过课题总经费的 20%。

2. 实验室资助的重点自主课题和一般自主课题下达分阶段执行：正式立项后下达资助经费总额的 60%，其余 40% 将在结题后下拨。

3. 经费的使用由课题负责人掌握。项目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加盖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由实验室办公室审核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4.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支付科研业务费，包含小型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实验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用于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支出总额不超过课题资助经费的 10%时，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预算超过资助费用 10%的，应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分类分别进行测算。允许少量列支劳务费，但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20%。

七、其他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解释权在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性能监测与保障国家重点实验室。